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风险提示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011，证券简称：天众合金，以下简称“天众合金”）的主办券商，履行督导职责。

近日，督导人员接到天众合金现任董事长张丽华女士通知，公司因拖欠施华楠工资且未在法院指定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而被采取限制性消费，张丽华女士作为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2018)辽 0111 执 1998 号〕。具体内容如下：

“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施华楠申请执行你单位因工资等争议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张丽华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令”

天众合金未能于2018年4月30日前如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于2018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天众合金于2018年5月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并从2018年5月2日起股票被暂停转让。

截止2018年6月29日，天众合金未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主办券商披露了《关于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天众合金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